

#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 第 26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 三、主席：郭超杰 紀錄：陳昆昌
- 四、出席人員：郭超杰、謝芳寅、陳慶和、曾啟億、歐宗明、盧志誠、蘇正佑、何昇軒、馬文彬、蕭世紀、曾秋棠、江功毅、陳政豪、陳忠發、許世法、許盛君、馮吉成、黃勝聰、薛清友、胡麒麟。
- 五、列席人員：張俊平、徐大裕、黃同源、胡益民、謝秉融、胡勝筆、林晃民、蘇南通、蔡銘修、吳秉閔、陳合華、陳昆昌。
- 六、請假：劉文豐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秘書長報告：(無)
- 九、勞工董事報告：(無)
- 十、會務動態：
  - 04/01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8 次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議。
  - 04/01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土地資源委員會及經營投資委員會聯席會議。
  - 04/01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議。
  - 04/01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10 次土地資源委員會會議。
  - 04/15 召開本會第 26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 04/15 召開本會與會員工會理事長座談會。
  - 04/15 本會胡秘書長代理列席台糖公司 114 年度第 4 次業務會報。
  - 04/18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
  - 04/18 本會推薦月眉工會張永政君榮任中華民國總工會 114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接受表揚。
  - 05/02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11 次土地資源委員會會議。
  - 05/16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
  - 05/20 本會胡秘書長代理列席台糖公司 114 年度第 5 次業務會報。

十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 114 年 1~3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執行情形：已提監事會討論。

第 2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有關本會推派出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16 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勞方委員一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追認通過。

第 3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由：為本會第 26 屆智庫委員及顧問人選聘任，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3 位智庫委員繼續聘任，另循例增聘本會田前理事長賢堂為本屆顧問。

第 4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由：為強化本會及所屬各會員工會會務幹部知能，擬援例辦理 114 年度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擬訂於 114 年 9 月 18~19 日（星期四~五）共 2 天，假台糖公司柳營尖山埤渡假村辦理。

第 5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由：為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 2025 五一行動聯盟「反霸凌、要保障」大遊行相關配合事宜，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完成核銷。

十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 114 年 4~5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明：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1、2）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監事會審核。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由：為本會推派出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業於本（114）年 6 月 30 日屆滿，有關推派出任下（23）屆勞方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26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6 月 3 日人員字第 1140007914 號函辦理。
- 三、查旨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會應推派勞方委員 8 名，任期 2 年，連任以 1 次為限且改選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半數。為因應上開派任規定，依往例本會將全體會員工會區分為 3 個群組，每組成員 4 個工會循序推派出任（如附件 3），爰依上開函請各會員工會推派完成在案（如附件 4）。

四、考量配合函報台糖公司之時效性，本案業於 6 月 13 日將本會推派名單函報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完竣。為使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順暢，請同意本會所報名單，俾以辦理後續事宜。

辦法：追認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追認通過。

### 第 3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有關會員於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及國定假日出勤並選擇補休時，擬請台糖公司延長補休期限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 114 年 5 月 5 日糖聯福字第 114002014 號函（如附件 5）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釋疑，案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 5 月 8 日南市勞安字第 1140588802 號函釋略以（如附件 6），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之出勤並選擇補休後之補休期限得由勞資協商。

二、另「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171 號令公布施行，勞工之國定假日將增加 4 日，分別為「農曆 12 月末日之前一日（小年夜）」、「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及「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

三、綜上，為使會員得以更多元、更彈性運用補休假期，擬請台糖公司就當年度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及國定假日出勤並選擇補休之補休期限，得延長至翌年 6 月底前休畢，屆期未休畢者，依法結發加班費。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台糖公司參辦。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函請台糖公司參辦。

### 第 4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為提升本會資金運用，創造最佳財務收益，本會第 26 屆投資小組成員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辦理。

二、查上開要點第三條：（略以）本會投資有價證券，應成立投資專案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理事會推薦，……。次查本會上（25）屆小組成員為田前理事長賢堂、鄭前召集人有福、黃前董事碧玉及駱前董事文霖等計 4 員。

三、有鑑於歷年來投資小組操作績效亮眼，累積為本會賺進千餘萬之投資收益，惟自 112 年 8 月鄭前召集人有福病逝後，投資小組運作已近暫停操作，投資收益減少使得本會每年財報決算皆短絀 200~300 萬元，爰為發揮投資小組功能，持續為本會創造更佳之財務收益，請遴選具有財金專業背景之同仁數名，延續前所建立之投資績效，以挹注本會財務收入。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聘任本會蕭智庫委員光宏、歐常務理事宗明及陳董事建廷等 3 員為本(26)屆投資小組成員。

第 5 案

本會郭理事長超杰 提

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本會秘書長胡勝筆及組織訓練組組長林晃民將於本（114）年 7 月 16 日屆退，有關所遺職缺接任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辦理。

二、秘書長職務擬由本會福利服務組組長蘇南通接任，蘇君自民國 99 年調任本會擔任組織訓練組幹事，任職期間勇於任事表現優異，嗣於 109 年升任福利服務組兼主計組長迄今，歷練完整除對於會務運作相當嫻熟外，與國營公司及友會關係良好，有助於會員權益之爭取及會務交流之推動。組織訓練組長擬由總務組長蔡銘修接任，蔡君自民國 102 年接任善化企業工會秘書，嗣於 110 年調任本會總務組長迄今，對會務嫻熟，熱心服務。

三、原總務組長升任後遺缺擬由組織訓練組幹事陳昆昌接任，陳君自民國 100 年調任組織訓練組幹事，除主辦本職業務外，兼辦區域福利分會業務，頗獲佳評；另福利服務組長暫由蘇君代理，惟為使會務運作順暢，請授權理事長覓妥人選後先行調任，並於下次理事會提案追認。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報台糖公司辦理職務異動。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秘書長職務由本會福利服務組組長蘇南通接任；組織訓練組長由總務組長蔡銘修接任；總務組長升任後遺缺由組織訓練組幹事陳昆昌接任，相關職務異動依公司規定辦理。

十三、 臨時動議：無

十四、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

#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 第 26 屆第 3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 席：張俊平

紀 錄：陳昆昌

四、出席人員：

張俊平、楊裕民、楊智全、吳征池、陳世斌、郭志章、劉佩君。

五、列席人員：

郭超杰、徐大裕、黃同源、胡益民、胡勝筆、林晃民、蘇南通、蔡銘修、吳秉閔、陳合華、陳昆昌。

六、請假：無

七、主席報告：（略）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由：本會 114 年 1~3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辦理情形：審查通過，並已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九、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 由：本會 114 年 4~5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第 26 屆第 3 次理事會審查通過在案。

二、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1、2）。

辦 法：審查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監事無異議通過，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55 分。